# 海南海事局船舶散装运输液化天然气

# 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船舶散装运输液化天然气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际公约，结合海南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出海南海事局管辖水域的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等活动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是本规定的主管机关，海南海事局所属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申报和报告

**第四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液化天然气托运人应当办理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手续。

**第五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应当在抵港前提前72小时（航程不足72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抵港时间。预计抵港时间有变化的，还应当在抵港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抵港时间。

## 第三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六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出港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海南海事局船舶引航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试行）》和其他规定的要求申请引航。

**第七条** 当首次抵港的液化天然气船舶申请引航时，引航部门应当制定引航方案，在船舶抵港3日前报送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航程较短的国内航行船舶，应在靠泊前1日或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送。

引航方案应包括引航员的指派、拖轮的配备、引航前的准备工作、引航过程的实施和安全措施等内容。引航员应保证至少2名，其中责任引航员应持有一级引航员适任证书，且均通过液化气船安全知识培训以及进出港、靠离泊模拟操纵培训。

**第八条** 引航员应在公布的登离轮点登离被引船舶。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其它水域登离船舶的，应当事先征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

**第九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出港口和在港停泊、作业，应当与拟靠泊的码头经营人开展专题论证，确定护航、监护、安全距离、应急锚地、安全警示标志、船舶引航要求等安全保障措施。在船舶吨位、通航安全条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不再重新进行专题论证。

**第十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出港航行期间，海事管理机构可根据海上交通情况对该航行水域实施交通管制。

**第十一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在进出港航行时应当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采取安全航速谨慎驾驶。

**第十二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靠离泊、装卸作业，风速、波高、流速、能见度等天气、海况条件应当符合《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的要求。

**第十三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不宜在夜间进出港和靠离泊作业。需要夜间靠离泊或进出港航行，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经过安全论证。

**第十四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出港航行时，应设置移动安全区，移动安全区具体尺度通过专题论证确定。

**第十五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靠离泊作业期间，应当配备足够的拖轮协助，且拖轮单船最小功率不应小于3000KW。

**第十六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靠离泊作业前，码头经营人应安排经过培训的专门人员指泊、带缆；码头前沿设施不得妨碍船舶靠离泊安全。

**第十七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进行装卸作业应当与码头建立作业前会商制度，在装卸作业前，船岸之间应当就货物操作、压载操作、应急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 从事散装液化天然气装卸作业的船舶与码头，应当遵守安全和防污染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并严格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内容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第十九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在装货作业期间应当在船上设置岸方应急切断装置控制点，在卸货作业期间应当在岸上设置船方应急切断装置控制点，并按照货物操作手册相关程序定期进行应急切断装置的功能测试，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停止货物输送作业。

协助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靠泊的船舶移应当设置烟火熄灭装置及实施烟火管制。

**第二十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在码头停泊作业期间，应备妥应急拖缆，保持足够的船员值班，船舶及设备应保持可使船舶迅速离泊状态。

**第二十一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装卸作业期间，禁止其他无关船舶并靠液化天然气船舶、靠泊码头和进入码头安全作业水域。

**第二十二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装卸货作业期间，不得进行影响船舶动力和操纵的检修作业，不得进行热工作业等影响货物安全的操作和维修。

**第二十三条** 船岸遇有下列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同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一）船舶液货舱或岸上液货罐异常；

（二）管线泄漏；

（三）雷电天气；

（四）风速、波高、流速等天气、海况条件超出《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的规定；

（五）码头周围发生可能影响作业安全的火警；

（六）其它危及安全的情况。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四条** 液化天然气码头经营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送，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二十五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应按照船舶应急计划组织船员进行定期演练,必要时协同码头进行演练。

**第二十六条** 液化天然气码头应设置应急锚地。液化天然气船舶的锚位与非危险品船舶锚地的安全净距不应小于1000米。

**第二十七条** 液化天然气船舶发生事故或货物系统出现异常等紧急情况,应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南海事局船舶散装运输液化天然气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琼海危防〔2014〕9 号）同时废止。